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戎技术”）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溥玉”）、楼永通、卿波、柴志国、邓德涛、杭州蓝盈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将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解除，各方不再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亦解除，各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承担的所有义务亦终止；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期间内，各方应继续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公司治理有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自公司筹划上述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事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